



## 第二章

#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上年分值为17分，内容在考试时主、客观题均有可能考查。总体来说本章理解难度中等，但需要对比记忆的考点特别多，需要大家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并反复复习。

2025年教材根据多部法律文件，进行多处修改补充。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本章框架

|     |                                                                                                     |
|-----|-----------------------------------------------------------------------------------------------------|
| 第一节 |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 第二节 | 公司的 <u>登记管理</u>  |
| 第三节 | 有限责任公司                                                                                              |
| 第四节 | 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五节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第六节 |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 第七节 | 公司财务、会计                                                                                             |
| 第八节 |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 第九节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考点1：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

### 1、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一般是指依法成立，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的营利法人。

其特征为：

(1) 依法设立。

(2) 以营利为目的。

(3) 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注意】本章以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为依据，结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阐述。（2025年新增）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5.7.1

【注意】《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2025年新增)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2、公司的种类

| 分类标准<br>(常考)                              | 种类          | 解释                                                                                                 |
|-------------------------------------------|-------------|----------------------------------------------------------------------------------------------------|
| 以公司资本<br>结构和股东<br>对公司债务<br>承担责任<br>的方式为标准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指股东以其 <u>认缴的出资额</u>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u>公司以其全部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                                           | 股份有限公司      |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u>认购的股份</u>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u>公司以其全部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 以公司 <u>组织</u><br>关系为标准                    | 母公司和<br>子公司 | <u>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u> ，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 <u>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u> 。                                              |
|                                           | 总公司和<br>分公司 |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 <u>没有独立的财产</u> ， <u>不具有法人资格</u> ，但是可以领取 <u>营业执照</u> ，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 <u>总公司承担</u> 。 |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解释】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例-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为扩展业务在外地设立乙分公司，下列关于乙分公司法律资格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乙分公司可以领取营业执照
- B. 乙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 C. 乙分公司可以有独立的公司章程
- D. 乙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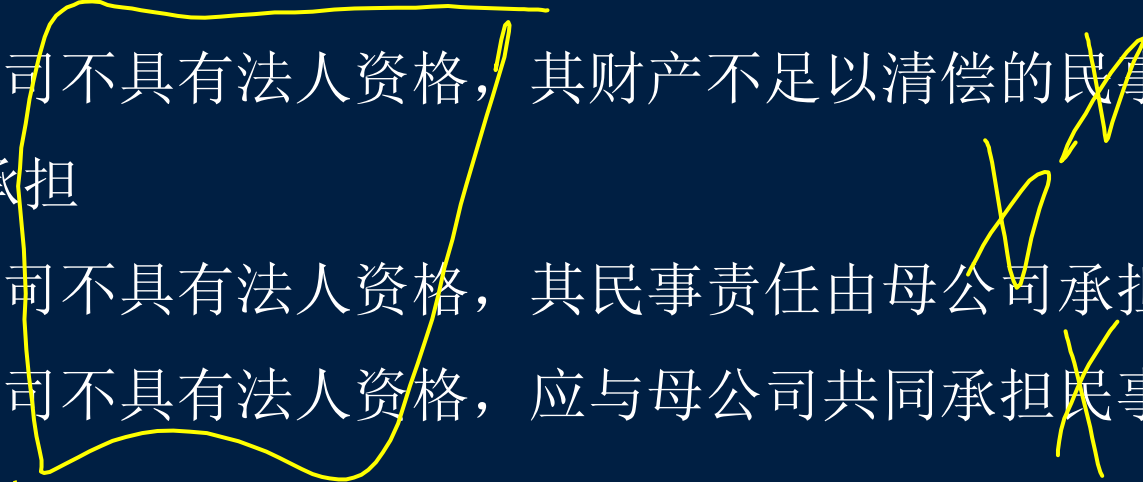
答案：ABD

**解析：**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的分支机构。相对分公司而言，公司即为总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选项C错误），没有独立的财产（选项B正确），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选项A正确），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我国《民法典》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选项D正确）。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子公司法人资格和民事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子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的民事责任，由母公司承担
  - C. 子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母公司承担
  - D. 子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应与母公司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 

答案：A

解析：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例-判断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人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只能由法人承担。（ ）

答案：×

解析：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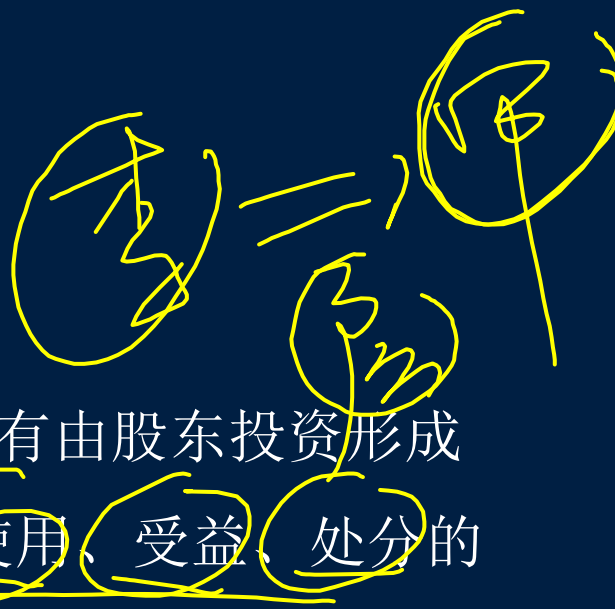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2：公司法人财产权 (★★★★)

### 1、公司法人财产权概念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该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2、法人财产权限制性规定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注意】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  
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100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注意】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  
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解释】《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  
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  
有效，因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约定  
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前述规定。（2025年新增）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解释】由原则上禁止变为原则上允许公司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旧《公司法》                                                         | 新《公司法》                                                |
|----------------------------------------------------------------|-------------------------------------------------------|
| 第15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u>不得</u> 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14条第2款：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 <u>从其规定</u> 。 |
| 《合伙企业法》第3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例-判断题】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

答案：×

Let

解析：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例-单选题】李某是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借款需要请求甲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甲公司遂召开股东会对此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甲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李某不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过半数通过

B. 李某不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C. 李某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D. 李某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B

解析：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节

# 公司的登记管理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考点1：登记管辖（★）

1、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2、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考点2：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



### 1、登记事项

- (1) 名称；
- (2) 主体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住所；
- (5) 注册资本；
- (6)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2025年新增）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解释】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025年新增）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2、公司名称

公司只能登记一个名称。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3、公司主要类型

公司登记的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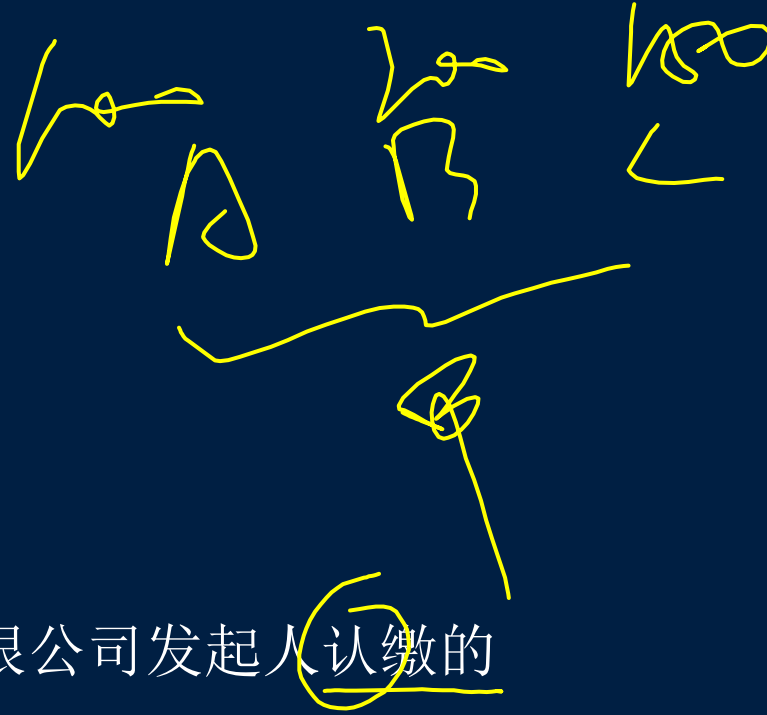
### 5、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1) 章程；

(2) 经营期限；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  
出资数额；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调整）

①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公司，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30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5) 公司登记联络员; (2025年调整)

①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 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 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 确保有效沟通。

②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③登记联络员变更的, 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6)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的有（ ）。

A. 注册资本

B. 经营期限

C. 经营范围

D. 公司章程

AC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答案：AC

解析：登记事项：

- (1) 名称；
- (2) 主体类型；
- (3) 经营范围；（选项C）
- (4) 住所；
- (5) 注册资本；（选项A）
- (6)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考点3：登记规范（★★）

#### 1、 设立登记

##### (1) 实名登记要求

公司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注意】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本人现场办理或者提交公证文件等方式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按照相关国家机关允许的方式进行实名验证。（2025年新增）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2) 提交的材料

①申请书；

②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③住所相关文件；

④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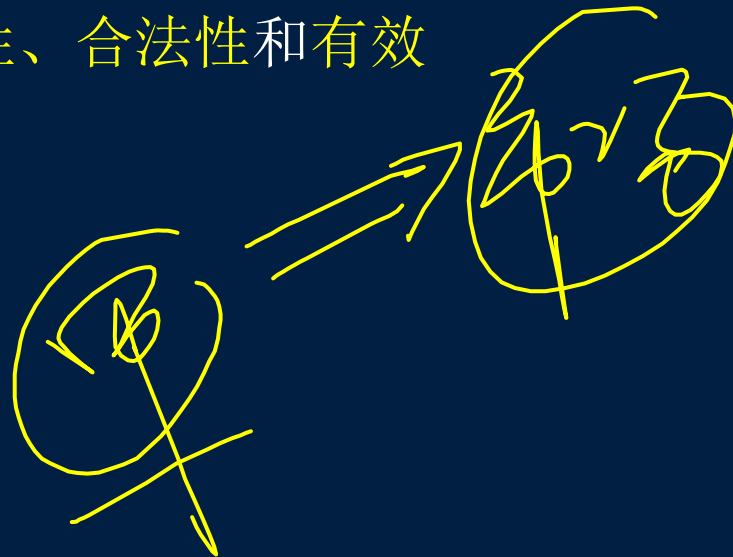
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  
自然人身份证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注意】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3) 公司登记的代理

申请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自然人代其办理公司登记、备案。

【注意】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2025年新增）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登记

(4) 登记机关的形式审查义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①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注意】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注意】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2025年新增）

①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②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③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④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⑤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解释】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2025年新增）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5) 营业执照

①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②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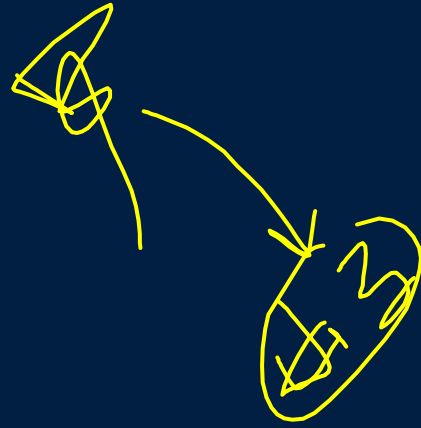
④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6) 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有同等法律效力 ✓
- B.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
- C.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D. 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总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答案：ABC

解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因此选项D错误。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例-单选题】 张某、马某、孙某拟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6月14日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于2019年6月26日签发营业执照。张某等股东于2019年7月2日取回了营业执照。甲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 C

A. 2019年5月9日

B. 2019年7月2日

C. 2019年6月26日 ✓

D. 2019年6月14日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答案：C

解析：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

- A. 公司登记机关受理设立申请之日
- B.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
- C.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领取之日 ✗
- D. 公司股东缴足出资之日

B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答案：B

解析：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2、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2

### 3、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3)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4) 公司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5) 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2025年新增）

---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4、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1) 公司注销登记前应当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注意】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注意】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2025年新增）





## 第三节

# 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1—50人）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非法人主体。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2025年调整）

③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公司法》没有规定一般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特别法则对特殊行业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作出规定，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规定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24.7.1 - 2027.7.1

【解释】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3年过渡期）（2025年新增）

24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2025年新增）

- ①认缴出资期限30年以上；
- ②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以上；
- ③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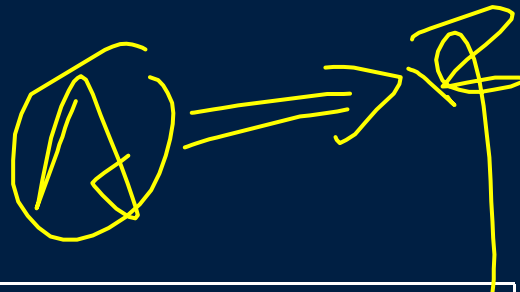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应当确保前述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新增）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东出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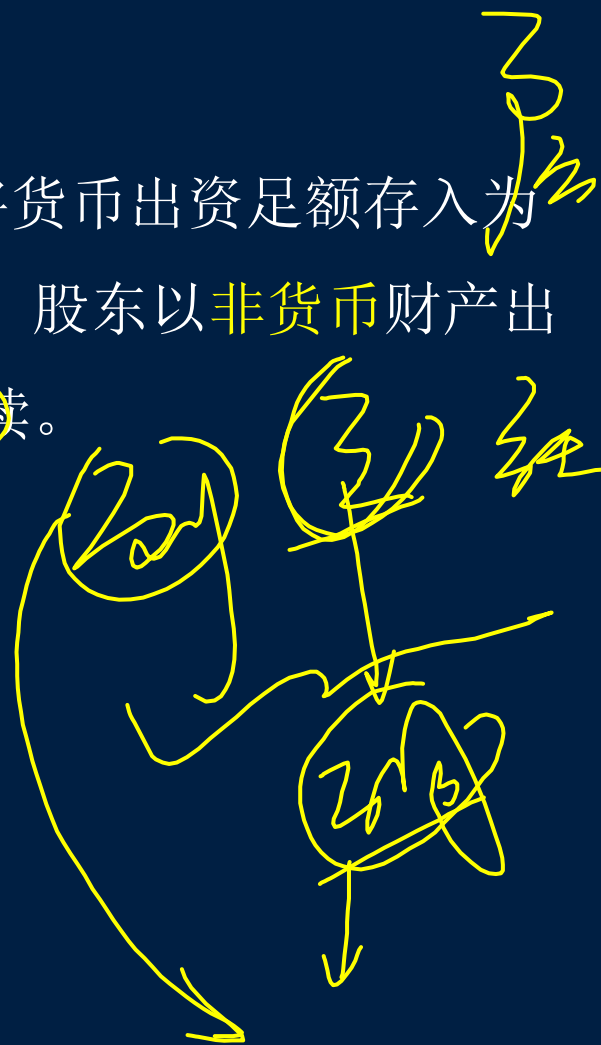
|      | 出资方式                                                                                                                                   |
|------|----------------------------------------------------------------------------------------------------------------------------------------|
| 可以出资 | <p>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p> <p>【解释】法律对数据、虚拟财产的权属等另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使用<u>数据</u>、<u>网络虚拟财产</u>作价出资。（2025年新增）</p> |
| 不得出资 | <p>土地所有权、<u>非法财产</u>（如毒品）、<u>劳务</u>、<u>信用</u>、<u>自然人姓名</u>、<u>商誉</u>、<u>特许经营权</u>或者<u>设定担保的财产</u>等作价出资。</p>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  
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 事后贬值的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non

633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                     |                                                                                                                                        |
|---------------------|----------------------------------------------------------------------------------------------------------------------------------------|
| 已交付公司使用，<br>未办理权属变更 | 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u>人民法院应予支持</u> |
| 已办理权属变更<br>但未交付公司使用 |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 <u>人民法院应予支持</u>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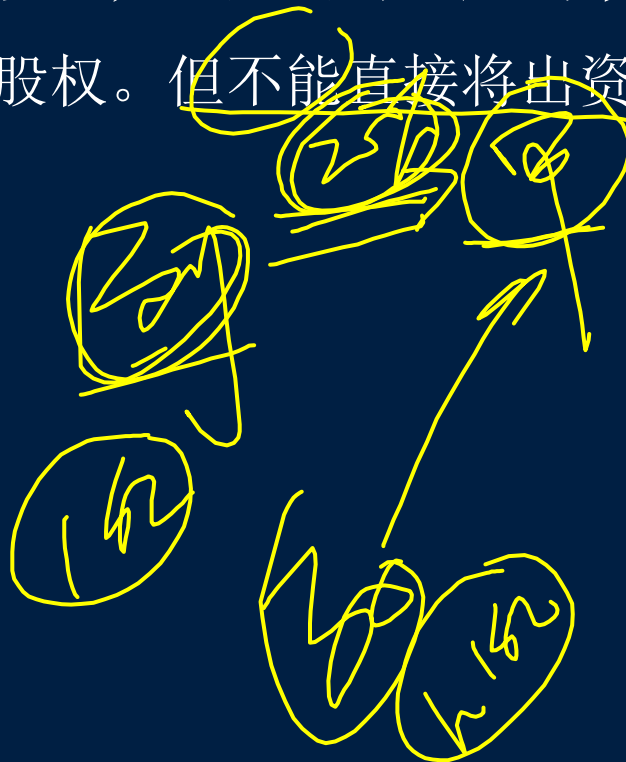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7) “赃款”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公司抽出。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1) 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2)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2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公司经营范围；
- ③公司注册资本；
-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 ⑧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甲以设定抵押的财产作价出资

B. 乙以劳务作价出资

C. 丙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D. 丁以专利权作价出资

答案：D

解析：股东不得以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劳务（选项B）、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选项C）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选项A）等作价出资。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四位股东的下列非货币财产中，不能用作出资的是（ ）。

- A. 丙公司的某快餐特许经营权
- B. 乙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 C. 赵某的新能源汽车
- D. 钱某的商标权

答案：A

解析：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不能作为出资财产。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谢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股东谢某以房屋出资,房屋经评估1000万元,已经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协议未对出资事项做特别约定。公司设立后,丙加入甲公司。之后谢某出资的房屋因市场原因贬值,经评估价值为800万元,丙要求谢某承担补足出资责任,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谢某应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 B. 赵某钱某孙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谢某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 D. 赵某钱某孙某承担补充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C

**解析：**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有（ ）。

ABCD

A. 公司经营范围 ✓

B. 公司法定代表人 ✓

C. 公司注册资本 ✓

D.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ABCD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公司经营范围；
- ③公司注册资本；
-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
- 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公司章程对股东没有约束力
- B. 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经程序
- C. 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
- D. 公司章程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

✗

Be D.

✓

✓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2）选项BD：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3）选项C：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中包括公司经营范围。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对特定的人员或机构具有约束力。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人员或机构的有（ ）。

A. 公司财务负责人 ✓

B. 公司股东 ✓

C.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D. 公司实际控制人 ✗

答案：ABC

解析：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李某以**违法犯罪所得**的20万元出资并取得公司股权。对李某犯罪行为处罚时，就其股权处置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补偿受害人损失
- B.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万元
- C. 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李某的股权
- D.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其他股东对20万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C

解析：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而不能直接将出资财产从公司抽出）。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考点2：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 1、该股东与设立时的其他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解析：该股东（孙某）需要补足出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张某、赵某）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董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上述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1)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考点3：股东抽逃出资 (★★★★)

#### 1、抽逃出资的认定

- (1)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2)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损害公司权益的下列行为中，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有（ ）。

- A. 股东将10万元汽车评估作价50万元出资
- B. 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C. 股东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D. 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

Handwritten notes: A checkmark is next to option A. A large 'X' is drawn over options B and C. A checkmark is next to option D.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CD

解析：抽逃出资的形式：

- （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选项C）
- （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选项B）
-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选项D）
-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 协助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对公司债权人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意】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诉讼时效抗辩

(1)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定股份充实义务）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也不得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考点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注意】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解释】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股东会会议的形式

(1)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2) 临时会议的提议召开：

①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约定—15日）

【解释】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股东会的决议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普通决议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约定-出资比例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 特别决议

- ① 修改公司章程;
- ② 增资、减资;
- ③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 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frac{1}{2}$

$\frac{2}{3}$

$\frac{2}{3}$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07

【例-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丙、丁分别持有公司5%、20%、35%和40%的股权，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及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规定。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作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B. 只有丁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C. 只要丙和丁表示同意，股东会即可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D. 只要乙和丁表示同意，股东会即可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C

解析：（1）选项AB：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本题中，甲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而乙、丙、丁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2）选项CD：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公司形式均属于股东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本题中，乙和丁的表决权合计未达到2/3。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辉煌有限责任公司由甲、乙、丙、丁四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时，甲、丙两股东表示同意，丙占出资比例为15%、甲占出资比例为4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X

- A. 丙股东依法不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 B. 丙股东依法能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C. 因甲、丙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因此，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有效 ✗
- D. 因甲、丙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2/3以上，因此，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无效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D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5%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李某为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40%、30%、20%和10%。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无特别规定。为扩大公司规模，甲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吸收合并乙公司的方案，为此，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赵某和钱某赞成合并，孙某和李某表示反对。下列关于甲公司此次股东会决议能否通过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C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A.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的 $\frac{2}{3}$ 以上股东同意才能通过，因孙某和李某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B.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代表 $\frac{3}{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赵某和钱某所持表决权不足 $\frac{3}{4}$ ，因此，该决议不能通过

C.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赵某和钱某所持表决权已达 $\frac{2}{3}$ 以上，因此，该决议通过

D.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因孙某和李某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C

解析：注意准确理解“表决权”一词，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权计算规则，则股东人数=表决权数；而在按出资比例计算表决权的情境下，股东人数 $\neq$ 表决权数。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 张某、王某、李某、赵某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5%、36%和44%，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召开及表决的事项无特别规定。下列关于甲公司股东会召开和表决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张某、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B. 张某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C. 王某和李某行使表决权赞成即可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
- D. 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由赵某召集和主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D

解析：（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甲公司章程对表决的事项无特别规定，各股东表决权按出资比例计算。

（2）选项AC：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公司均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均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本题中，赵某占有44%表决权，少了赵某的赞成，特别决议事项均无法通过。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D

解析：（3）选项B：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张某的表决权不足1/10）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4）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赵某）召集和主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 3人

### 1、董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解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意】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职工代表：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
|------|--------------------------|------------|
| 职工代表 | <u>一般有限责任公司</u>          | <u>可以有</u> |
|      | <u>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u> | <u>应当有</u>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3)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3年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 2 4 X  
③

(5)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6)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意】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董事会职权的是（ ）。

- A.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D.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董事会的决议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4)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Handwritten notes in yellow ink:

- A circled '8'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word '董事' in the first sentence.
- A circled '9'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word '董事' in the second sentence.
- A circled '5'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word '过半数' in the second sentence.
- A circled '4'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word '董事' in the fourth sentence.
- A checkmark '✓' and an 'x' next to the circled '4'.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表述中，  
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C.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依法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D.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必须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不是应当有。

（2）选项C，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而不是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3）选项D，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而不是必须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7/21

####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3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 $\leq 3$ 年）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3)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解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3+1)

- (1) 总经理;
- (2) 副总经理;
- (3) 财务负责人;
- (4) 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 \*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 + 1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6：公司决议瑕疵的法律后果 (★★)

11页

9

### 1、决议不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8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⑦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决议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决议可撤销

160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注意】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结】决议无效与可撤销

| 股东会、董事会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违反公司章程 |
|-----------|-----------|--------|
| 决议内容      | 无效        | 可撤销    |
|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 可撤销       | 可撤销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决议诉讼当事人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上述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决议之诉的法律后果

(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下列情形决议中，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有（ ）。

- A.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 B. 股东会的会议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
- C.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 D.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CD

解析：选项A，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属于无效的决议。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王某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一项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项决议，王某提起诉讼的被告应当是（ ）。

- A. 总经理
- B. 董事会
- C. 董事长
- D. 甲有限责任公司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D

解析：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考点7：股东权利（★★★★）

#### 1、增资优先认缴权

##### （1）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2）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分红权

分红 - 2021

(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3)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判断题】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案件，应当列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 )

答案：×

解析：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知情权

#### (1) 有限责任公司

①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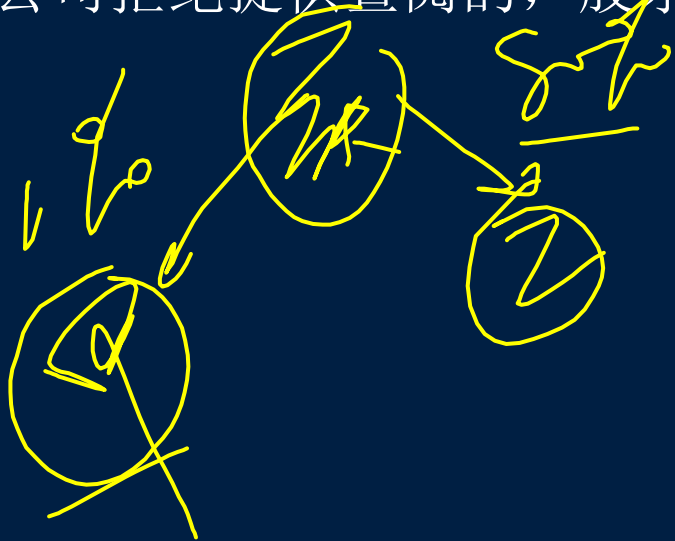
(1头1尾1名册+3会资料)

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股东查阅上述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

①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解释】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1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结】知情权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 查阅<br>+复制 | (1) 公司章程;<br>(2) 股东名册;<br>(3) 股东会会议记录;<br>(4) 董事会会议决议;<br>(5) 监事会会议决议;<br>(6) 财务会计报告。 |                          |
| 查阅        | (1) 会计账簿;<br>(2) 会计凭证。                                                                |                          |
|           | 股东资格: <u>任何一个股东</u>                                                                   | 股东资格: <u>连续180日+3%以上</u>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甲为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文件中，甲有权查阅和复制的有（ ）。

A. 股东会会议记录

B. 财务会计报告

C. 公司会计账簿

D. 公司章程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会计账簿只能查阅，不能复制。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查阅的有 AB。

A. 股东名册 ✓

B. 股东会会议记录 ✓

C. 董事会会议记录 X

D. 监事会会议记录 X

答案：AB

解析：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可查阅，“记录”不可查阅。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文件材料的是（ ）。

A. 监事会会议记录

B. 股东会会议记录

C. 会计凭证

D. 会计账簿

答案：B

解析：（1）选项A，监事会会议决议可复制，而非“记录”；

（2）选项CD，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只能查阅，不能复制。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 (1) 有限责任公司 (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Handwritten notes in yellow ink:

-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checkmarks and the letters A, B, C, D, with a circled D and the text "25%".
- Below that, there is a circled "4" and the text "80%".
- Further down, there is a circled "13%".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解释】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释】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有（ ）。

A.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X

C.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D.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ACD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A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选项D）
-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选项A）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选项C）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 (2条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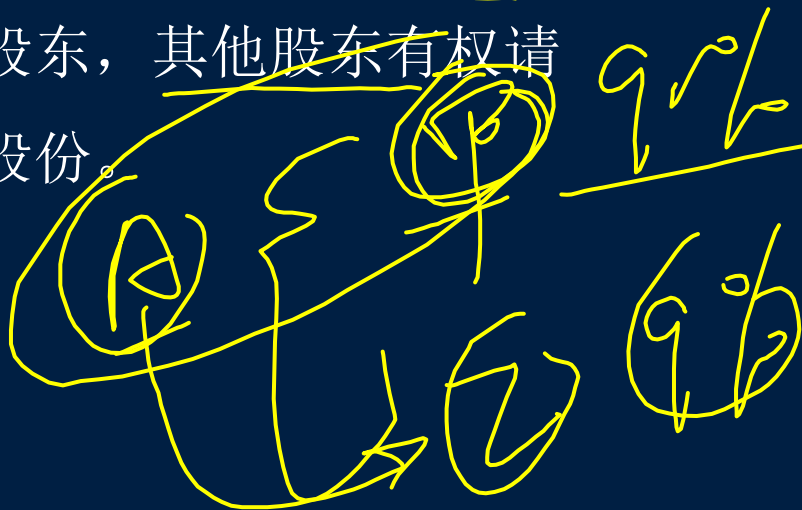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注意】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考点8：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股东是指出资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但在实践中，有时会出现公司相关文件记名的股东（**名义股东**）并不是真正的投资人（**实际出资人**），这就导致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在股权认定及投资权益的归属上发生争议。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1、投资收益的归属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转让给第三人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此时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当然，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债权人的权利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冒名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甲盗用乙的身份证，以乙的名义向丙公司出资。乙被记载于丙公司股东名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直至出资期限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出资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承担出资责任
- B. 甲承担出资责任
- C. 乙首先承担出资责任，不足部分再由甲补足
- D. 甲、乙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解析：**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的股东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9：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包括：

-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对内转让）
-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对外转让）
-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 股东资格的继承

①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判断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答案：×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蓝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股东甲的股权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事宜通知蓝天公司及全体股东。股东乙、丙分别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第15日和第30日向人民法院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丙行权主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丙都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 B. 乙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丙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C. 乙、丙都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D. 乙、丙在股权强制执行程序中都无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解析：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只有乙“20日内”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故乙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丙被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10：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1、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会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3)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注意】**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3)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5)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解释】对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设经理；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7)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结】各种“责任人”取得方式

|        | 职位        | 取得方式         |
|--------|-----------|--------------|
| 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公司章程规定       |
|        | 监事会主席     | 过半数选举        |
| 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 过半数选举        |
| 国有独资公司 | 董事长       |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B. 国有独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 C.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
- D.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聘任和解聘方式是（ ）。

- A.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由监事会解聘
- C. 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
- D.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或解聘

答案：A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经理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
- B.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C.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 D. 国有独资公司可以设监事会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C

解析：（1）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选项B：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3）选项C：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4）选项D：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C.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 D. 国有独资公司应当设监事会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 第四节

#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考点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 （1）发起设立

设立时其股份全部由该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而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2）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起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解释】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设立方式

#### (1) 发起设立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 募集设立

①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解释】发起人的出资，既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非货币财产。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4、成立大会

(1)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2) 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注意】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 成立大会职权

- 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②通过公司章程；
- ③选举董事、监事；
- ④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⑤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 ⑥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成立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资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解释】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发起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发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C. 发起人的人数应为1人以上200人以下
- D.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C

解析：（1）选项AD，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选项B，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职权的有（ ）。
- A.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 B.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C. 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 D. 选举董事、监事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CD

解析：成立大会职权：

- (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通过公司章程；
- (3) 选举董事、监事；（选项D）
- (4)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选项B）
- (5)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选项A）
- (6)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选项C）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 1、股东会

#### （1）年会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1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注意】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 临时股东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注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结】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 有限责任公<br>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3人<br>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 √            |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 √            |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r>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 √            |
| 监事会                                 | √             | √            |
| 董事会                                 | ≥1/3的董事<br>提议 | 董事会认为必<br>要时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情形中，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 A.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金额的10%时
- 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C.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BCD

解析：《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A选项错误）；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正确）；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D正确）；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C正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甲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董事会提议的下列召开日期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2022年6月15日
- B. 2022年9月15日
- C. 2022年7月15日
- D. 2022年8月15日

答案：A

解析：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内举行。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对临时股东会召开未作特别规定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是（ ）。

- A. 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7人，现实有董事5人
- B. 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1 600万元
- C. 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12%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D.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C

解析：《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选项A（ $\frac{5}{7}=71.43\%$ 大于 $\frac{2}{3}$ ）错误。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选项B（ $\frac{1600}{6000}=26.67\%$ 小于 $\frac{1}{3}$ ）错误。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C

解析：《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选项C正确。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选项D中监事提议错误。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5名成员，最大股东李某持有公司12%的股份。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甲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 A. 董事人数减至3人
- B. 监事陈某提议召开
- C. 最大股东李某请求召开
- D.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1600万元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C

解析：（1）选项A：董事人数已经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frac{2}{3}$ ，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2）选项B：监事会（单个监事不行）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选项C：李某持有的股份在10%以上，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选项D：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未达到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无须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会的召开

#### (1) 召集和主持：

①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解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股东会的决议方式

#### (1) 一般决议（出席+>1/2）

股东会的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意】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别决议（出席 $\geq 2/3$ ）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 ⑤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決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而非股东）签名。

### 【链接】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 （2）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3）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有（ ）。

- A. 股东会选举董事
- B. 股东会选举监事
- C. 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 D.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答案：AB

解析：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所议下列事项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有（ ）。

- A.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发行公司债券
- D. 与其他公司合并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D

解析：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事项包括：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4) 变更公司形式；
- (5)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有（ ）。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C. 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D. 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D

解析：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事项包括：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4) 变更公司形式；

(5)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判断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股东通过。（ ）

答案：×

解析：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的有（ ）。

- A.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 B.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 C.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D.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BCD

解析：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考点3：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相同。

2、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董事会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解释】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4、董事的任期

(1)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2)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解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董事会的会议制度

(1)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①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②1/3以上董事提议；
- ③监事会提议。

(4)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 $>1/2$ )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6)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 $>1/2$ ) 通过。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7) 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①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②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③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9)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经理

-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2)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3)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经理。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甲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资产购买方案。董事会共11名董事，8名董事出席会议参与投票。未出席会议的董事中，1名董事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者投票，2名董事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该资产购买方案的决议至少应获得的赞成票票数为（ ）。

- A. 8票
- B. 5票
- C. 4票
- D. 6票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B

解析：无关联关系董事共9人，5人表示同意，该决议即可通过。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甲公司向乙公司投资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甲公司董事长王某之妻林某在乙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甲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王某可以就该项投资决议行使表决权
- B. 林某可以代理王某参加会议并就该项投资决议行使表决权
- C. 王某可以代理其他董事就该项投资决议行使表决权
- D. 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只有2人，甲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D

解析：（1）选项ABC：上市公司董事（王某）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选项D：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下列各项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
- B. 通过了有关公司董事报酬的决议
- C. 通过了免除乙的经理职务，聘任副董事长甲担任经理的决议
- D.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全体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C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故选项A正确；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不属于董事会职权，故选项B错误；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属于董事会职权，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故选项C正确；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故选项D错误。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监事会成员共3名。下列关于该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形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经2名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B.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4名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 C. 经2名监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D. 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D

解析：（1）选项AC：经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 $\geq 3$ 人）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

（2）选项B：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 $\geq 5$ 人）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方式是（ ）。

- A.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选举产生
- B.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C.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D.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选举产生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C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考点4：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  
职权相同。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监事会的设立

(1)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监事会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解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解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4、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4)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B. 监事人数不得少于5人
- C. 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2
- D. 董事可以兼任监事

答案：A

解析：（1）选项B，监事人员不得少于3人；

（2）选项C，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3）选项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考点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其他条件。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解释】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
  - B.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 C. 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D. 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2）选项B：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3）选项C：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CD

解析：（4）选项D：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甲、乙、丙、丁拟任A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影响**当事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 ）。

A. 甲的妻子半年前卸任A上市公司之附属企业B公司经理之职

B. 乙于1年前卸任C公司副董事长之职，C公司持有A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

C. 丙是A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D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D. 丁的丈夫是持有A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自然人股东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B

解析：选项B，1年前卸任并未发生在12个月内，不影响当事人担任独立董事。



## 第五节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考点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2、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有（ ）。

- A. 职工董事
- B. 监事会主席
- C. 董事长
- D. 财务负责人

答案：ABCD

解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年有期徒刑刑满释放
- B. 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 C. 赵某，个人负债100万元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列为失信主体
- D. 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董（包括独立董事）、监、高；

（2）选项B：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3）选项C：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担任董（包括独立董事）、监、高；

（4）选项D：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3)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6)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4、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上述规定。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5、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6、经营同类业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 董事会对上述三个事项（关联交易、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经营同类业务）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注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考点2：股东诉讼（★★★）

#### 1、股东代表诉讼

| 侵权人     | 程序         | 起诉股东资格                                               | 名义                                                     |
|---------|------------|------------------------------------------------------|--------------------------------------------------------|
| 董事、高管   | 监事会→股东     |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br>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①拒绝提起诉讼。<br>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br>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
| 监事      | 董事会→股东     |                                                      |                                                        |
| 公司以外的他人 |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                                                      |                                                        |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解释】股东代表诉讼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注意】双重代表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2018年5月，甲公司董事长王某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300万资金投入某网络借贷平台，2019年7月，该平台倒闭，甲公司损失惨重，部分股东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王某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该部分股东中的下列股东因此拟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其中有资格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有（ ）。

- A. 已经连续240日持有甲公司1.2%股份的乙有限责任公司
- B. 已经连续360日持有甲公司0.8%股份的李某
- C. 已经连续90日持有甲公司5%股份的郑某
- D. 已经连续200日持有甲公司3%股份的赵某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D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一定情形下，股东可以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 B.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 C.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 D.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CD

解析：（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先找监事会；

（2）不论明确拒绝，还是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可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经理张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业务发包给不知情的乙公司，致使甲公司遭受损失。李某是甲公司股东，甲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下列关于李某保护甲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的途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张某
- B.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张某
- C.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乙公司
- D.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乙公司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

解析：（1）选项A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找监事会；

（2）选项CD：乙公司为“不知情”的第三人，不应承担责任。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多选题】刘某是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董事**。任职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指示公司会计将资金借贷给一家主要由刘某的儿子投资设立的乙公司。对此，持有公司股权0.5%的股东王某自行直接向人民法院对刘某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 A. 王某持有公司股权不足1%，不具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
- B. 王某不能直接提起诉讼，必须先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
- C. 王某应以甲公司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 D. 王某应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BD

解析：（1）选项A：有限责任公司任何一个股东均有资格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不受1%的限制；

（2）选项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在非紧急情况下，王某必须先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

（3）选项CD：王某应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判断题】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答案： ×

解析：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关于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 B.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 C.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 D.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答案：A

解析：（1）拖延分配利润损害的是股东张某的“个人利益”，张某提起的诉讼属于“股东直接诉讼”（而非股东代表诉讼）。

（2）起诉条件：股东直接诉讼，由股东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必先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起诉；因此，选项BCD错误，选项A正确。



## 第六单元

#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考点1：股份发行（★★）

1、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注意】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3、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1) 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2)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 $1/2$ 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解释】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5、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1) 新股种类及数额；
- (2) 新股发行价格；
-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5)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6、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解释】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考点2：股份转让（★★★）

- 1、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2、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 3、**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4、股份转让的限制

#### (1) 发起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①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③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解释】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上述25%的限制。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考点3：股份回购（★★★）

1、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股东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可以回购的情形                          | 具体规定                                                                                                                    |
|----------------------------------|-------------------------------------------------------------------------------------------------------------------------|
|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 经股东会决议<br>(2)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
|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1) 经股东会决议<br>(2)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1) 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3)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3、禁止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1)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2)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注意】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释】根据《公司法》效力司法解释，《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2025年新增）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财务资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可以提供财务资助
- B.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20%的财务资助
- C. 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担保，不视为财务资助
- D. 董事会作出提供财务资助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答案：A

解析：（1）选项B：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2）选项C：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担保，属于财务资助；

（3）选项D：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例-判断题】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

答案：√

解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例-多选题】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某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该公司董事会有9人，此次董事会会议共有6名董事参加，在表决时，4名董事投赞成票，2名董事投反对票。公司拟根据本次决议实施回购计划，但公司监事李某对此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 B.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C. 此次回购决议未依法获得通过
- D. 李某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宣告此次董事会决议无效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答案：AC

解析：（1）选项A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选项C：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9人）的过半数通过（赞成票应 $\geq 5$ 票）；

（3）选项D：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该决议不成立（而非无效）。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 考点4：优先股（★★）

1、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1年的股息。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3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1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5、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5)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6、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2) 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者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3)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 第六单元 股份发行、转让与回购

7、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第七节

##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考点1：财务会计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3、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4、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考点2：利润分配（★★）

1、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3、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4、公司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考点3：公积金（★★★）

#### 1、盈余公积金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2、资本公积金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解释】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3、公积金的用途

(1)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3) 三种公积金均可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用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受25%的限制。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总结】公积金

|               |                                                                                     |                                                                                                     |
|---------------|-------------------------------------------------------------------------------------|-----------------------------------------------------------------------------------------------------|
| 盈余<br>公积<br>金 | 法定<br>公积金                                                                           |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补亏后）的10%提取，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br>【注意】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
|               | 任意<br>公积金                                                                           | 随便提（转增资本时，不受25%的限制。）                                                                                |
| 资本<br>公积<br>金 |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法定公积金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法定公积金应当于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后提取
- C.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D.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25%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答案：AC

解析：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选项D错误。法定公积金应当于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前提取，所以B错。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例-单选题】某公司注册资本为6 000万元。2015年，该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4 000万元，该公司拟用法定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最高额为（ ）万元。

- A. 1 000
- B. 2 500
- C. 3 000
- D. 4 000

答案：B

解析：（1）法定公积金起码留存1 500万元（ $6\,000 \times 25\%$ ）；  
（2）可用于转增资本的最高额= $4\,000 - 1\,500 = 2\,500$ （万元）。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例-单选题】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23年该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60万元，提取的任意公积金累计额为40万元。该公司拟用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50万元，下列方案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用法定公积金10万元、任意公积金40万元转增资本
- B. 用法定公积金20万元、任意公积金30万元转增资本
- C. 用法定公积金30万元、任意公积金20万元转增资本
- D. 用法定公积金40万元、任意公积金10万元转增资本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答案：D

解析：（1）法定公积金最多可以转增35万元（ $60 - 100 \times 25\% = 35$ 万元）；

（2）任意公积金不受25%的限制。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例-判断题】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的盈余公积金。

( )

答案：×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例-判断题】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答案：×

解析：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八节

#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考点1：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两种：

- (1) 吸收合并；
- (2) 新设合并。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签订合并协议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合并各方应当**真实、全面**地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真实反映公司的财产情况，**不得隐瞒**公司债权、债务。

3、合并决议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后，应当就公司合并的有关事项作出合并决议。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5、通知、公告债权人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无论是否到期)，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6、债权、债务的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无需清算）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考点2：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公司分立的形式，一般有两种：

- （1）存续分立（派生分立）
- （2）新设分立（解散分立）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存续分立，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归原公司独立承担。

2、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例-单选题】甲公司分立成乙、丙两公司。根据分立协议，乙公司承继甲公司20%净资产，丙公司承继甲公司80%净资产以及所有负债。甲公司的到期债权人丁公司接到分立通知后，要求上述相关公司立即清偿债务。下列关于丁公司债务清偿请求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丁公司仅能请求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20%的责任
- B. 丁公司仅能请求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80%的责任
- C. 丁公司仅能请求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责任，不能请求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责任
- D. 丁公司可请求乙、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答案：D

解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例-单选题】美丽公司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拟分立为美美公司和丽丽公司，飞和公司是美丽公司的债权人，与美丽公司就分立后债务清偿未达成协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飞和公司可选择向美美公司或者丽丽公司请求履行全部债务
- B. 飞和公司有权要求美丽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 C. 飞和公司有权要求美丽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 D. 美丽公司应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但债权人没有“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例-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300万元货款。后甲公司将部分优良资产分享出去另成立丙公司，甲、丙公司在分立协议中约定，该笔债务由甲、丙公司按3：7比例分担，但甲、丙公司未与乙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到期后，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清偿300万元，遭到拒绝。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笔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只能向甲公司主张清偿
- B. 乙公司只能向丙公司主张清偿
- C. 应当由甲、丙公司按连带责任方式向乙公司清偿
- D. 应当由甲、丙公司按分立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乙公司清偿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答案：C

解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甲、丙公司未与债权人乙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故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考点3：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 1、股东会作出减资的决议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公司**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通知、公告债权人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例-判断题】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答案： ✓

解析：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总结】合并、分立、减资的区别

|                             | 合并 | 分立 | 减资 |
|-----------------------------|----|----|----|
| 通知/公告（10/30）                | √  | √  | √  |
|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br>或提供担保（30/45） | √  |    | √  |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考点4：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 1、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  
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5年内缴足。（2025年新增）
- 2、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  
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  
执行。
- 3、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  
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第九节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考点1：公司解散（★）

#### 1、公司解散的原因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注意】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2、解散公司诉讼

出现以下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司解散诉讼的情形

- (1) 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 (2) 以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 (3)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判断题】甲持有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9%，因公司管理人员拒绝向其提供公司账本，甲以其知情权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为此，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判断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是（ ）。

- A. 公司剥夺股东的表决权
- B.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 C. 公司发生亏损
- D. 公司持续3年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答案：D

解析：选项D，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持有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某些法定事由时，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法定事由的有（ ）。

- A.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B.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公司严重侵害股东知情权，股东会无法解决的
- D. 公司严重侵害利润分配请求权，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答案：AB

解析：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特定事由提出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类事由的有（ ）。

- A. 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B. 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C.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D.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选项BCD：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有下列事由之一，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①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考点2：公司清算（★★★）

#### 1、是否需要清算？

##### （1）解散但不需要清算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2）解散并清算

公司的债权债务无人承继的，该公司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单选题】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乙公司解散。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公司注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也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 B. 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C. 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 D. 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然后再进行注销登记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答案：B

解析：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2、清算义务人

(1)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2) 当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4)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强制启动清算

(1) 公司应当启动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2)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3）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5、清算组的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6、清算程序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判断题】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时，其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董事会确认。（ ）

答案：×

解析：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7、简易注销程序

(1)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2)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3)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上述公司债务情况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8、强制注销程序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上述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谢谢 观看

---

THANK YOU